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19號

再審聲請人 李冠儀

再審相對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113年度聲再字第91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經查，兩造間因聲請再審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91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再審聲請人於同年5月24日具狀聲請本件再審，並未逾越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於二審審理時（即本院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承審法官未審酌診斷證明書載有臉部撕裂傷之註記，及因頭、手傷勢太驚悚，致無視其臉部縫線等情，逕判定臉部無明顯傷害且與意外事故無關，惟再審聲請人所述有理有據，二審法官視而不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並聲明：一、二審原判決因難認再審聲請人義齒與意外事故有關部分廢棄。

01 三、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
02 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03 此為必須具備之合法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
04 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
05 條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合法表明原確
06 定判決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庸
07 命其補正（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64年台聲字第
08 7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
09 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
10 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
11 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
12 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
13 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
14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
15 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上開規定於聲
16 請再審準用之，亦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

17 四、經查，再審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8 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然核其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19 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保險簡上
20 字第8號）而言，非針對原確定裁定。況再審聲請人提出之
21 臉部傷勢照片及診斷證明書早已於一、二審審理期間提出、
22 主張，而腿部傷勢之照片亦與前述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相
23 符，且與其臉部或牙齒之治療無涉，均非於原確定裁定後始
24 發現或得使用者。且觀諸再審聲請人於本件再審聲請狀所載
25 再審理由，僅係對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判決認定事實、
26 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所為之指摘，核屬對於兩造間原確定判
27 決之實體爭執所為主張，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所持理由有何合
28 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自無從據此認定原確定裁定有
29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難認再審聲請
30 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合法表明再審理
31 由。依上開說明，其再審之聲請未具備合法之要件，且無庸

命其補正，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莊仁杰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翁嘉偉